

「臺東深層海水試驗管工程」公共建設諮詢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8年9月24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貳、開會地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2會議室

參、主持人：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表)

紀錄：陳家慶

伍、會議緣起：

一、依本會107年1月11日訂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諮詢小組設置要點」，其目的協助釐清解決廠商與機關關於履約階段因契約條款認知歧異之問題，經雙方協調未能達成協議，有立即解決需要者。惟對於法規已有既定處理機制之爭議或涉違反契約約定情事者，仍應回歸各該法規或約定處理。

二、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就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辦理之「臺東深層海水試驗管工程」申請公共建設諮詢，依申請書所載，機關需求書載明：「管材如採用HDPE管，其接合方式原則採電焊套或法蘭接合」，廠商認為「原則」2字應該是存有可採用其他適合工法之空間，請求允許以熱對熔接作為接合方式，以符合統包商設計及施工需求。契約雙方就水面上施工採「法蘭接合」並無爭執；惟機關認為依需求書所載，水面上施工應採電焊套接合。

陸、諮詢小組意見

一、據廠商表示，其投標文件所附服務建議書已載明水面上HDPE管接合工法採熱對熔接。請機關再檢視，如該工法已於審標或評選過程經機關認定符合招標文件規定，決標

後即屬契約之一部分，則廠商依契約約定採用熱對熔接工法，未涉契約變更。

二、縱使本案契約未載明採用熱對熔接工法，依機關統包需求書載明：「管材如採用 HDPE 管，其接合方式原則採電焊套或法蘭接合」，「原則」乙詞，於契約通常非強制性規定，解釋上，似容許採行其他工法，爰廠商如提出其他接合工法，經機關考量施工品質、安全、工程需求等因素審查核可者，尚非不得採用。

柒、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